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105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689 號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 號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4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

國債券業務。前開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係指證券商辦理自行買賣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國債券，且以不足債券發行人之發行辦法所載最小交易面額為之。

二、申請辦理前點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或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設置或改制證券商，或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並應檢具前開申請書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846 號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附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2477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

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一六三八號令，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2475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 (一)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二)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三)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 (四)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九十。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一六三九號令，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廢止。



嬰兒斜躺搖籃 ≠ 嬰兒床!

嬰兒斜躺搖籃

- ✦ 非供睡眠使用
- ✦ 111.11.01以後製造，需貼商品檢驗標識
- ✦ 勿單獨留下嬰兒
- ✦ 入睡後應移到安全環境，並保持仰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